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

【2023】第8期

检查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关明云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因近期某高校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，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0月24日，学院书记张纪霞、学院副院长关明云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和45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4-307

- (1) 防爆柜内强氧化剂和易燃化学品混放；
- (2) 腐蚀品柜未上锁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-225

- (1) 通风橱内有加热设备且物品摆放杂乱；
- (2) 废液桶标签未张贴在桶上；
- (3) 实验室内摆放饮水壶等饮水设备；
- (4) 没有管制品使用记录，危化品没有记录数量及使用相关记录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- (1) 冰箱：放置氧化剂、液体化学品横放，未张贴物品清单；
- (2) 防爆柜内氧化剂与有机物混放；
- (3) 防爆柜未上锁，使用清单与实物不符，管制品未有使用记录；
- (4) 实验室内较杂乱，旧纸箱较多；
- (5) 废液桶上未张贴标签，使用区域未张贴相关标识；
- (6) 值日台账填写不完整。

4、科研实验室 4-309

- (1) 高温管式炉以及相关部件放置地上；

(2) 防爆冰箱内氧化剂与有机物混放；

(3) 防爆柜使用清单与实物不符，管制品未有使用记录；

5、科研实验室 4-310

(1) 冰箱未张贴试剂清单；

(2) 防爆柜未张贴试剂清单，试剂瓶内试剂更换原标签未去除；

(3) 气瓶没有状态标识；

(4) 防爆冰箱内放无关物品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0 月 31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